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全校學生暨教職員工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四、日　　期：20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五、地　　點：本校田徑場、洪四川運動廣場。

六、參加單位：

(一)學生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可報名若干隊。

(二)本校教職員工以一級單位為組隊原則，人數不足時，可合併聯合組隊。

七、參加資格：

(一)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獨立研究所可聯合組隊參加。

八、比賽分組：

(一)學生組。

(二)教職員工組。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為〝http://pe.nuk.edu.tw/〞，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 edu.tw。

(三)報名地點：體育室，林政德老師 。

電話：07-5919380 或分機：8835

十、競賽項目：

(一)田徑。

(二)大隊接力。

(三)創意啦啦隊。

(四)趣味競賽。

(五)拔河。

※ 本校交換生可參加第(二)、(三)、(四)、(五)項。

十一、團體錦標種類：

(一)田徑總錦標。

(二)大隊接力錦標。

(三)創意啦啦隊錦標。

(四)趣味競賽錦標。

(五)拔河錦標。

(六)精神總錦標。

十二、比賽辦法：請參閱各項競賽辦法或體育室網站。

十三、獎　　勵：

(一)田徑：個人項目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獎狀。

(二)大隊接力：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三)創意啦啦隊：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另取佳作兩名頒發獎金，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頒發進步獎金。

(四)趣味競賽：以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學生組三項總積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教職員工組兩項總積分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五)拔河：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精神總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罰　　則：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運動員該項比賽資格外，並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五、申　　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詳秩序冊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系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提出申訴書時，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納入體育室，作為推展體育活動基金。

(三)申訴表格請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十六、如遇雨天無法進行，當天由大會視情況公佈之。

十七、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田徑錦標賽辦法

一、宗　　旨：為發展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田徑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

(一)每項競賽各單位報名以二人為限，接力賽以一隊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田徑競賽項目至多參加二項(4×100 公尺接力、大隊接力賽不在此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項目：

(一)鉛球、(二)跳遠、(三)100 公尺、(四)200 公尺、(五)400 公尺 (六)800 公尺、(七)1500 公尺、(八)4×100 公尺接力、(九)大隊接力。

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或接力項目不足 3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教職員工不在此限)。

五、比賽分組：(一)學生組、(二)教職員工組。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七、獎　　勵：

(一)單項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錦標以系、所為單位，依單項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以總分獲得冠、亞、季、殿之單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至第三名仍然相同時，以參加競賽人數多寡判定之)。

(三)4×100 公尺接力，加倍計分。

八、附　　則：

(一)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釘鞋)及運動服，並將號碼布用別針固定四個角落縫於胸前及背後。

(二)各項比賽於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檢錄處聽候檢錄，再經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進行比賽。凡逾時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三)徑賽中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陪同比賽中之運動員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及成績。

(四)凡田、徑賽項目時間衝突無法出賽時，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獲准後再參加徑賽，俟徑賽賽完後再回田賽參加比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升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運動能力、聯絡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大隊接力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辦法：

(一)學生組每隊報名 26 人，下場比賽 20 人(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其餘為後補，本校交換生限 2 人下場。

(二)教職員工組如無法成隊，可參與學生組。

(三)選手每人跑一百公尺完成傳接棒，棒次排列第 1 棒至第 5 棒為女生，第 6 棒至 20 棒為男生。

(四)第 1、2、3 棒分道跑，第 4 棒接棒後搶跑道，須通過搶道旗後始可切入內側跑道。

五、獎　　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辦法

一、宗　　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 25～35 人(男女不拘，防護員不在此限；本校交換生人數不可過半)。

五、比賽時間：4～5 分鐘。

六、場　　地：洪四川運動廣場(長 18.2 公尺 × 寬 12.8 公尺藍色長方型區域)。

七、評分標準：(總分 120 分)

(一)創意表現：20 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團隊精神：20 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20 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

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聲音運用：10 分

音樂、歌曲、口號(須加上本校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服裝選配：10 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道具運用：10 分

旗幟、橫幅標語、標誌牌、彩球、大聲公與布片是唯一允許使用的道具。附有桿狀或是類似支撐裝置的道具不得使用於技巧或騰翻的連接動作中。

(七)時間控制：10 分

1. 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 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 2 分鐘內完成。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 分

1. 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表現等。
2. 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3. 各系進場在司令台前表演時間需在 60 秒內完成(系隊第一人抵達司令臺第一標示點開始計時，系隊最後一人通過司令臺第二標示點結束計時)，每超過 5 秒扣總分 1 分

(例如：超過 1-5 秒扣 1 分，超過 6-10 秒扣 2 分)。

七、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伍仟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獎金各貳仟元、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進步獎各頒發獎金壹仟元。第一名另頒發超級獎盃(惟必須連續三年冠軍方可完全持有該座獎盃)。

八、罰　　則：

(一)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情境扣總平均分 10 分，採累計扣分。

(二) 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 1 分。

(三) 違反規定時間，逾時 3 秒至 30 秒扣總平均分 1 分，逾時 30.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 2 分，採累計扣分。

(四) 參賽隊員及防護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九、附　　則：

(一) 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 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二層 2 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三) 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及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四) 參賽隊伍須在學校內練習，練習期間各系務必自行辦理

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五) 比賽音樂自行準備，音樂請務必以 WAV 格式燒成 CD 片(請勿存於手機或 USB)，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六) 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音樂版權如有問題，在 YouTube 撥放時會有消音情形。

(七) 各隊聘請之教練須具有國內外啦啦隊協會丙級(C 級)以上啦啦隊教練證照。

(八) 如須了解裁判評語，請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由隊長至體育室查閱。

(九) 成績將於比賽結束後公告。

十、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實施金字塔，各組上層進行連握轉換，呈現上升及其他轉換動作時，底層不可操作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 2 段。

一、舞伴技巧

(一)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

(二)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 1.5 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 2 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三)實施高度兩層 1.5 段單底層動作時需有 1 位防護員(前、後方)進行保護(例如：雙股立姿、坐肩等)。

(四)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 3 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五)禁止實施任何騰翻、支撐騰翻、籃形拋投之攀升技巧動作或轉接動作。

(六)可實施 180 度、270 度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 360 度。

二、金字塔

(一)禁止高度超過二層 2 段，高度決定如下：

1.一層：等於一個直立人體。

2.二層 1.5 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二層 2 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二)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防護員在前後方各 1 人實施保護。

(三)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四)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五)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六)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義

一、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防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主題道具(安全無傷害性之物體)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等）。

三、防護員及吉祥物人員

1. 比賽時，防護員需確實實施防護員之防護動作，不得參與協助道具或其他非防護動作之事項，需與選手之衣服有明顯顏色區隔。
2. 每組舞伴特技需有1位防護員，金字塔實施二層2段技巧時，前後各需1位防護員。
3. 吉祥物人員係指自頭部至膝部範圍以道具包裹，最多 10 人為限，不列入比賽人數計算。

四、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罰則

如有下列違規情形者，將予扣分。

1.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2.逾時扣總平均分 10 分。

3.違反競賽規則及安全規則，每一個情境扣總平均分 10 分。

4.實施任何猥褻動作或言辭不雅音樂者，扣總平均分 10 分。

六、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 2 段。

七、拋投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支撐迴環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越位及穿梭

1.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2.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十、跳馬動作

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跳馬動作。

十一、著地

1.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趣味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促進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情感，特舉辦趣味競賽。

二、參加資格：

(一)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參加人數：

(一)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一隊為 12 人(女生至少 4 人)參加三項競賽，可自由選擇要參加競賽的人員，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教職員組一隊為 8 人(不限男女)。

四、比賽分組：(一)學生組、(二)教職員工組。

五、競賽方式：

學生組

(一)圓心運球

1.器材：各隊 1 個籃球。

2.參加人員：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3.活動方式：

(1)起點與折返點相距 18 公尺。

(2)4 人牽手圍成一個圓圈，共圍兩個圓圈，其餘 4 人為運球員。

(3)圓圈內站 1 名運球員，4 人牽手所成的圓圈不得鬆手，運球員負責運球前進。從起點至折返點折返，通過起點後，第一位運球員將球傳給立於第二個圓圈中的運球員，第二位運球員接到球後運球往折返點前進。

(4)待第四位運球員通過終點後停止計時，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

4.罰則：四人牽手時如鬆手 1 次加計時間 5 秒，球離開圓圈或提早傳球皆加計時間 5 秒。

(二)接飛盤大賽

1.器材：各隊飛盤 22 個、長柄網子 1 支、椅子 1 張。

2.參加人員：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3.活動方式：

(1)各隊派一人(A)手持長柄網子坐於折返區椅子上。

(2)另 11 人各持 2 個飛盤於起點線後排一直排。

(3)計時 2 分鐘，11 人依序各射出 2 個飛盤給手持長柄網子的 A 接，接到飛盤數目多者為勝。

(4)如接到之飛盤數目相同時，以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勝。

(三)棒球高手

1.器材：每隊 1 個 300 公克充氣球，2 個棒球手套。

2.參加人員：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3.活動方式：

(1)12 人分成兩組，分別站在起點及折返點後成一直排。

(2)起點第一位隊員一手戴棒球手套，另一手持 300 公克充氣球，槍聲響起開始將球投向 18 公尺外站於折返點的第一位隊員。

(3)起點第一位隊員投出球後，將手套交給起點第二位隊員，再排到起點第六隊員後面；折返點第一位隊員接住球後，將球投給起點第二位隊員，將手套交給折返點第二位隊員，再排到折返點第六位隊員後面。

(4)依序傳接球，直到 2 分鐘哨音響起時停止動作，接球數目最多的隊伍為勝。

(5)滾地球及越線傳接球之球數不算。

教職員工組

(一)圓心運球

1.器材：各隊 1 個籃球。

2.參加人員：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3.活動方式：

(1)起點與折返點相距 18 公尺。

(2)4 人牽手圍成一個圓圈，共圍兩個圓圈，其餘 4 人為運球員。

(3)圓圈內站 1 名運球員，4 人牽手所成的圓圈不得鬆手，運球員負責運球前進。從起點至折返點折返，通過起點後，第一位運球員將球傳給立於第二個圓圈中的運球員，第二位運球員接到球後運球往折返點前進。

(4)待第四位運球員通過終點後停止計時，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

4.罰則：四人牽手時如鬆手 1 次加計時間 5 秒，球離開圓圈或提早傳球皆加計時間 5 秒。

(二)棒球高手

1.器材：每隊 1 個 300 公克充氣球，2 個棒球手套。

2.參加人員：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3.活動方式：

(1)12 人分成兩組，分別站在起點及折返點後成一直排。

(2)起點第一位隊員一手戴棒球手套，另一手持 300 公克充氣

球，槍聲響起開始將球投向 18 公尺外站於折返點的第一位隊員。

(3)起點第一位隊員投出球後，將手套交給起點第二位隊員，再排到起點第六隊員後面；折返點第一位隊員接住球後，將球投給起點第二位隊員，將手套交給折返點第二位隊員，再排到折返點第六位隊員後面。

(4)依序傳接球，直到 2 分鐘哨音響起時停止動作，接球數目最多的隊伍為勝。

(5)滾地球及越線傳接球之球數不算。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年全校運動會

拔河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拔河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三、參加資格：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參加。

四、報名時間：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 edu.tw。

受理報名人員：林政德老師(電話：5919380 或分機：8835)。

抽籤日期：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體育室抽籤(如未到場，由體育室代為抽籤)。

五、比賽時間：初賽：3 月 8~9 日(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決賽：3 月 20 日(星期日)運動會下午 4 時 40 分舉行冠亞軍與季殿軍賽。

六、比賽地點：初賽：排球場。

決賽：洪四川運動廣場。

七、競賽辦法：

(一)每隊報名 24 人(男生 13 人、女生 7 人，4 人後補)，20 人下場比賽，**本校交換生限 2 人下場。**

(二)以三局二勝方式決定勝負，每局競賽時間為 60 秒鐘，中場休息 2 分鐘後，換邊繼續比賽。每局比賽時間終了時，以拔河繩中央之紅線接近方為獲勝，或比賽時間中，拔河繩中央之紅線通過己方區域即判定為獲勝，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運動衣褲及運動鞋，不得穿任何釘鞋參加比賽。為安全起見排在最後二名選手，須戴安全帽（請參賽單位自備）。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於 3 月 8-9 日舉行預賽錄取四隊，於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

(二)各隊務必依大會公佈之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比賽預定時間 2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九、附　　則：

(一)可以使用手套(請自備)。

(二)進場指揮每隊最多 3 人，可攜帶系旗進行加油。

十、懲　　罰：

(一)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二)凡在比賽中棄權、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事者，均取消比賽資格，且不得領取任何獎勵。

十一、獎　　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6 全校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評定辦法

一、宗　　旨：為提倡全校學生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培養運動道德及發揚運動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分項目及分數：

項　　目	參加基本分	說明
開幕進場	100	以系為單位，啦啦隊進場表演即獲得 50 分，運動員參加繞場獲 50 分。
創意啦啦隊	100	每系限一隊報名，並且須推派代表參加安全講習，全程出席安全講習者，即獲得 100 分。
大隊接力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趣味競賽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拔　　河	50	每系限一隊報名，即獲得 50 分。
田　　徑	5	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每項 1 人報名參賽即獲得 5 分。報名參賽 4 X 100 公尺接力即獲得 10 分。棄權者每 1 人次扣 10 分。
合　　計		總分最高者即為「總錦標」。

三、獎　　勵：取優勝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